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聊城市财政局

聊农字〔2023〕41号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聊城市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 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度假区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所做的重点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全市的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的实施工作做出安排并制定方案，现予以下发。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相互配合，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1. 聊城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 聊城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 聊城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 聊城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5. 聊城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1

聊城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促进粮食和粮油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工作。

一、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

在全市实现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措施全覆盖，提高小麦中后期田间管理水平，减轻病虫害、干热风、早衰危害，减少小麦因灾减产损失，促进稳产增产。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区域（以下简称项目区）统防统治率达到 50%以上，项目区病虫害防治效果达到 80%以上，确保项目区小麦减产损失控制在 10%以内。补助对象为组织开展“一喷三防”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自愿实施作业的农民（含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要重点向规模化种植主体倾斜。每亩补助不超过 10 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自行确定。

二、支持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紧紧围绕大豆产能提升，在全市范围内，特别是大豆、玉米重点产区，依托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化经营主体，安排 15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建设一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点和示范片，示范推广一批区域性强、丰产性好、经济效益高的技术模式，推动玉米大豆兼容

发展、协调发展，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的目标，力争大豆平均亩产达到 100 公斤左右。中央和省级财政对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主体，继续按照 200 元/亩的标准给予支持，重点对种子、化肥、农药、机具等物化投入及社会化服务环节进行补助。安排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社会化服务等项目政策时，对复合种植给予适当倾斜。

三、开展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提升和农民增收为目标，按照农业农村部《2023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要求，聚焦玉米、大豆，兼顾小麦、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支持 2 个（阳谷县、茌平区）国家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1 个（高唐县）花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县、2 个（东昌府区、冠县）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县。全力打造一批“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重点开展粮油作物高产攻关、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展示、关键稳产增产技术集成推广应用等，持续挖掘我市主要粮油作物综合生产能力。除花生-小麦项目于次年夏收后结束外，其他玉米、大豆项目于 2023 年底结束。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统一供种、统一农资、统一耕种管

收、树立示范标牌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推广先进耕种管收机械、改进施药方式、购买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优质品种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及高产竞赛测产、项目考核验收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各地要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专门台账，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果。

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樊春燕 0635-8287155

附件 2

聊城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和耕地质量提升。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求，按照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定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将资金切块分配至各市和省直管县，2023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系统发放到户，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约120元/亩。具体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农种植字〔2022〕59号）及其补充通知要求执行。同时，以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面积核定数据，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种粮主体，补贴标准为亩均11元左右。强化工作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护和调动种植主体种粮积极性。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

分解落实年度建设任务 28.6 万亩下达各市县，指导各县（市、区）优化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重点补齐农田灌溉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调整情况，2023 年，将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财政补助标准分别确定为 2150 元/亩、1400 元/亩，其中，省以上财政对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补助标准分别为 1700 元/亩、1100 元/亩，其余资金由市县承担。同时，将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财政补助标准分别确定为 3200 元/亩、2450 元/亩，其中，省以上财政对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补助标准分别为 2225 元/亩、1625 元/亩，其余资金由市县承担。

三、耕地质量提升

（一）化肥减量增效。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完成肥料效应、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及农户施肥调查，继续支持国家级门市肥料信息网点调查监测，推进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配套。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1373 万亩次以上，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一是开展田间试验。开展有机无机配合、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中微量元素、新型肥料等主要农作物肥效和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每个农业县完成 4-5 处。完成全省肥料利用率测算和小麦、玉米氮肥使用定额制定工作。二是调查施肥状况。对种植面积

10%以上的作物种类开展施肥调查，每县调查各类种植主体100户左右。各县（市、区）9月底前利用“施肥监测通”小程序或PC端登录信息系统填报调查数据。年底报送县级施肥监测报告。三是“三新”配套技术示范。选择轻简化施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新技术，配方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等新产品，种肥同播机、喷肥无人机、水肥一体化等新机具，集成主要作物“三新”配套模式1~2个，建立“三新”技术示范区推广应用基地。四是深化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以县为单位制定发布主要作物基肥配方，引导企业按方生产、农民按需选购，推广应用智能化推荐施肥专家系统。深化“百名专家联百县”活动，利用上级专家资源，参与化肥减量增效宣传培训，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二）第三次土壤普查。支持县级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家指导服务和数据分析等经费。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樊春燕 0635-8287155（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陈广超 0635-8287008（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次土壤普查）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科李虎申 0635-8287176（化肥减量增效）

附件 3

聊城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支持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按照《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2021-2023 年聊城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完善工作机制，抓好政策实施重点，一是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二是支持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推广应用北斗系统；三是突出绿色高效特色导向，加快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大型复式农机具技术推广；四是突出监督服务效能提升，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加大报废更新工作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

二、支持种业发展

（一）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对临清市、东阿县国家级保种场保护区进行保种补贴，相关任务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实施保种方案，规范做好品种登记、选种选配、疫病防控，准确完整记录系谱和生产性能等保种信息，及时填报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系统，定期采集、补充、更

新遗传材料，积极配合开展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畜禽遗传材料采集制作等工作，确保保种场（区）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在临清市开展肉羊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重点围绕生长速度、饲料转化率、肉质、繁殖泌乳等目标性状，支持使用自动化、智能化测定技术手段，按时完成测定任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山东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把畜禽种业创新基础工作做实做细，为选育和培育优良品种打好基础。

三、支持畜牧业发展

（一）高产优质苜蓿种植。以茌平区、高唐县为重点，扶持建设一批苜蓿生产基础好、种植（加工）技术带动能力强的苜蓿草生产基地，从根本上提高区域奶牛综合生产能力和牛奶质量安全水平。

（二）粮改饲。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

（三）生猪良种补贴。在莘县实施良种补贴 1.29 万头次，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补贴品种包括国家批准引

进和自主培育的品种，以及地方优良品种。

（四）蜂业质量提升行动。支持莘县集中连片推广高效蜂授粉，围绕设施果蔬、经济果木等农作物授粉薄弱环节推广蜜蜂授粉技术，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蜂授粉服务组织。

四、渔业发展支出

（一）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按照上级要求，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改善渔业设施设备，鼓励发展水产养殖“陆基圆池”、池塘标准化循环水槽等渔业设施设备，提升渔业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持续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结合上级资金安排情况，开展相对集中池塘和宜渔坑塘标准化改造，重点支持茌平区、冠县和东阿县实施相对集中池塘和宜渔坑塘标准化改造项目，提高水产养殖坑塘综合生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赵蓓蓓 0635-8287017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张仰斌 0635-8287116

（渔业发展支出）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何飞 0635-8287857

（畜牧业部分）

附件 4

聊城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工作。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

1. 高效设施农业条件改善。开展高效农业现代设施提升行动，支持莘县设施蔬菜种植优势县集中规划建设 500 亩以上、当年新建设施内 200 亩以上的现代设施规模化示范园，推广新装备、新技术、建设高效节能、数字智能、宜机省工的种植工厂；支持莘县新建集约化育苗中心，打造年育苗 3000 万株以上生产能力的集约化、数字化、自动化育苗工厂；支持茌平区、临清市建设设施提升标准化生产基地，改造提升老旧低效设施，升级棚型结构材料，应用新型自动装备，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2. 开展新型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要求，开展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和主体经营能力建设。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库房、维修车间，晾晒场、储粮仓、烘干配套基建及烘干储运加工等必要的称量、除土、清选、输送等配套设施设备。项

项目总投资概算不低于 100 万元，可新建、升级改造或扩建。项目建成后，主体粮食作物生产服务能力达到 2 万亩左右。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总造价的 30% 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资金兑付完毕后，承担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的实施主体应设立标识，全省统一编号。主体经营能力建设内容包括：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应用财务管理信息化工具规范财务核算。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品牌建设、财务管理信息化软件购置等。

申报主体为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选择一类项目进行申报。申报条件：1. 申报主体为粮油类生产主体或服务主体；2. 申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3. 申报主体计划建设的烘干设施、晾晒场、储粮仓、机库房、维修车间等，需符合规划，有建设用地或者设施用地证明；4. 申报主体无拖欠农民土地租金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5. 申报主体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纳入征信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行政处罚名单。

有申报意愿、符合申报条件的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通过“齐鲁惠农服务”小程序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的主体，开

展现场勘查，对项目可行性、预期绩效、补贴额进行评估；经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后，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组织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项目承担主体，优先支示范等级较高的主体。申请经营能力提升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3. 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持临清市、阳谷县、莘县、冠县、高唐县符合条件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养殖成本。

（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在莘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创建，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壮大粪肥还田服务组织为抓手，整县制开展粪肥就近就地还田的循环利用，2023 年莘县有机肥施用面积占比增加 5 个百分点，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广畜禽粪肥还田利用。以粮食和蔬菜作物为主，兼顾果茶等经济作物，因地制宜推广“固体粪肥+N”等技术模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二是开展有机肥施用试验示范。完成畜禽粪便堆肥原料配伍、有机肥替代减肥梯度等试验示范 3 处以上。科学确定粪肥还田量和替代化肥比例，分作物分粪肥种类集成一批务实管用的轻简化机械化技术模式。三是开展有机肥施肥调查和施用效果监测评估。继续 50 户代表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施肥情况跟踪调查；对 20 个土

壤有机质提升监测点进行持续定位监测，及时总结项目技术应用效果，编制监测报告。

二、高素质农民培育

围绕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应、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种养加农户生产技术技能、生产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村民自治组织乡村建设发展服务能力及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全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2900 人。一是落实粮油生产大面积提单产行动。积极开展粮油单产提升、专业农机手培训，在培训过程中，要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灵活组织开展。二是提升农业产业发展能力。围绕农村特色产业发展与三产融合对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分层分类开展生产组织、市场运营、智慧农业、仓储保鲜、信贷融资、风险防控、绿色生产、电商营销、外经外贸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现代农业产业专业知识。三是增强乡村建设与发展能力。面向村“两委”成员、农村事业发展骨干，开展思想政治、三农政策、产业发展、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调解仲裁、移风易俗等管理知识培训。四是提升农民素质素养。在培训过程中，要在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制定综合素养课程体系中遴选培训课程，要注重培养高素质女农民、青年高素质农民，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

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在不改变农户土地经营权的情况下，采取生产托管经营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接受以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将从种到收全部或部分农业生产环节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组织优势，把有托管需求的农户组织起来，统一购买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创新发展多环节、全程托管服务模式，尊重小农户务农意愿，促进服务主体与小农户共同发展。具体要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34号）规定执行。原则上财政补贴占托管服务费比例不高于30%。其中农业农村部门实施104万亩、供销部门实施12.5万亩。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一是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深化农技推广公益性职能，积极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和推广，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实施农技推广特聘农技员招募，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加大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和推广力度，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

能，培育精干专业技术推广服务队伍，建立健全农技推广服务体系。二是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家畜繁殖员特聘计划。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于春英 0635-8287108

（高效设施农业条件改善）

市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科孔祥荣 0635-8287191

（新型经营主体质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

市农技推广中心土壤肥料科李虎申 0635-8287176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刘涛 0635-8287115

（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聊城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地膜科学回收利用

针对设施(日光温室内、大中小棚)蔬菜、西甜瓜、棉花等适宜作物,降低地膜使用强度。以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为抓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地膜使用、回收等管理,从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协同发力、有序推进,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开展地膜覆盖适宜性评价,强化地膜源头减量,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推广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7 万亩,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进一步健全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补贴形式可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先买后补等。补助对象应聚焦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

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以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为抓手,整县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打造秸秆沃土典型样板,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秸秆收储运体系更加健全,

秸秆“五化”利用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用于：一是大力推进秸秆科学还田。示范推广秸秆精细化全量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模式，探索适应机械化生产、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规程。聚焦关键农时季节，组织专家和基层农技人员深入一线开展秸秆还田技术指导，加强宣传、专题培训和现场观摩。二是支持将秸秆或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后产物作为原料生产有机肥。三是推进生物菌剂、酶制剂、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加快秸秆黄(青)贮、颗粒、膨化、微贮等技术产业化，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壮大秸秆养畜产业。四是支持蔬菜主产区探索蔬菜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模式。每个重点县建设不少于 4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统一竖立“2023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资金主要用于产品(服务)采购、设备购置、设施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宣传培训、成果展示，草谷比可收集系数测算、监测与评价；秸秆资源利用调查等，秸秆还田作业补贴原则上不超过费用总额的 50%。

三、渔业资源保护

综合考虑全市放流工作实际，本着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的原则，确定在度假区望岳湖放流草鲢鳙滤食性鱼类 92 万尾。渔业增殖放流严格执行增殖苗种招标制度，对增殖放流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进行现场监督和验收。探索建立以政府补贴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资金

渠道，动员个人、企业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增殖放流事业，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和资源生态补偿机制，确保全市放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刘涛 0635-8287115

（地膜科学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张仰斌 0635-8287116

（渔业增殖放流）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